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胡型）

作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我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和要求，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胡型，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FCA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深会员）、CI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市怡凯发实业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高级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高级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顾问；现任广东格士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0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

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参会）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	弃权
4	4	0	0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我均亲自出席。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2024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主持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加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与会计师事

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2024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为我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 2024 年独立董事任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本人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诚信忠实、勤勉尽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胡型

2025 年 4 月 28 日